

第一章 票据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票据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在商品交换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代表一定权利的凭证。票据一词从概念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例如 汇票、本票、支票 股票，国库券 提单 仓单 保单等。它泛指用于商业上交往和流通的各种单据。钞票 作为一种标准的通货，也是一种最普通的票据。狭义上的票据 仅指依照法定要求签发和流通的汇票、本票、支票这三种票据。票据法规范的票据是狭义上的票据。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2 条就首先明确：……本法所称票据 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跨地区、跨国家的商品流通、劳务合作、技术服务以及不断繁荣的金融活动 客观上需要大量使用票据 因此 汇票、本票和支票将得到更加广泛的运用。

二、票据的基本特征

票据法所指的票据仅仅是汇票、本票、支票。虽然它们都

属于有价证券 但是它们不同于股票、债券、提单、仓单等其他有价证券。根据票据法对汇票、本票、支票规定的发行规则和流通规则，票据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票据为设权证券

汇票、本票、支票不同于提单、股票等证权证券 其票据权利是在票据作成交付时才发生的，在票据依照法定要式作成并交付之前 票据的权利并不存在。票据上的权利而是依票据的作成同时发生的 因而 票据首先是设权证券。

（二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

票据不同于提单、仓单等物权证券 它所创设的权利 是以一定金额的给付为标的的债权 因而是金钱债券。由此 票据持有人可以依票据记载的一定金额，向票据的特定债务人（如付款人、出票人）行使金钱给付的请求权。

（三 票据为文义证券

票据权利发生于票据的作成，其权利是依据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予以确定的。不论票据经过多少次流通转让 其持票人的票据权利 仅以票据上记载的文义为准。因此 为保证善意持票人的权益，票据记载的文义不得用票据以外的证据方式变更或附加。

（四 票据是无因证券

票据的签发是基于商品交易的货款给付、各种债权的清偿、劳务报酬的支付等原因 这些原因表明了市场活动中的对价 相互认同的代价 关系 并构成票据的基础关系。但是 在票据活动的长期实践中 为了保证票据的正常流通、维护正当持票人的合法权益 各国的票据立法逐步地将票据的作成、背书转让、承兑付款等票据关系同其基础关系分离开来 票据的

持有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无须向票据债务人证明该票据产生或转让的原因。也就是说 票据的作成、背书转让、承兑付款等票据行为 只要符合法定条件 即使票据的基础关系的形成有欠缺或其有变动，都不影响已发行流通的票据的效力。因此，票据关系是独立的票据债权关系 票据行为是独立的行为 不再受先前的原因关系存在与否的影响。这表明了票据的无因性 票据为无因证券。

（五 票据为要式证券

为了使票据设权的文义明确、统一、规范 票据的作成格式和记载事项必须遵照法定要式 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不遵照法定的要式 缺少票据必须记载的事项 导致票据无效。

（六 票据为流通证券

票据具有支付工具和结算工具的功能。在一定条件下 它可以替代货币，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或交付方式进行流通。

（七 票据是指示证券

在通常情况下，票据均采用记名证券的方式发行，同时，允许票据上所载权利人得依背书方式 将其转让给指定人。即使在票据发行时 并未明确载明可以转让给指定人 但在法律上亦承认其背书转让的效力。因此，票据又是指示证券。

（八 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

票据权利与该票据的实际占有不可分离。行使票据权利时，必须持有和提示票据；转让票据权利，必须交付票据受领票据载明的金额，必须将该票据交还付款人。

三、票据的经济功能

汇票、本票、支票是商品交换活动的重要工具 它们主要

替代货币 在促进商品流通和保证按时清偿债务方面 具有多种经济功能。

（一）汇兑功能

票据是为了消除现金运送的困难和危险而发展起来的。在没有票据以前 异地间的债务清偿 都是通过寄送现金来实现的。由于商品交换范围不断扩大 在异地或国际贸易中 现金携带不便而且具有很大风险，同时也存在货币种类不同而产生货币兑换问题 为此 商品交易当事人通过汇款业务和货币兑换业务经营者 取得票据这种汇款和货币兑付凭证 解决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票据最初出现时 其功能主要就是作为异地输送现金的汇兑工具。不过 在现代邮汇、电汇广泛流行的过程中 票据汇兑已逐渐失去其独占地位。例如在英国和日本就规定不能用商业汇票作为国内汇款手段。在国际上，国外商业汇票也有被支票和‘信用证’取代的趋势。

（二）支付功能

票据在汇兑工具功能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成为一种支付工具 它代表的是一种金钱给付请求权 是一种债权凭证 持票人可以用它代表现金 通过法定的流通转让程序 发挥货币的支付作用。

（三）融资功能

在当今‘人的信用证券化’的发达的商品经济时代 票据的一种新作用就是可以作为融资工具，这主要是通过将尚未到期的票据进行贴现，解决一时发生的资金周转困难。例如，甲乙双方签订一笔价值 3 万元的买卖合同，由于甲方资金周转不灵 暂无现款支付 便约定两个月后付款 于是甲方向乙方签发两个月后付款的本票一张，从而解决了因资金暂时短

缺的困难 使交易得以顺利进行。由于票据法规定了对票据债务人抗辩的种种限制和对票据债权人的严密保护，从而确保了票据能够在商品交易中发挥良好的融资作用。

（四）结算功能

在商品交换活动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相互欠款或存在相互支付关系时 可以利用票据行使货币的给付功能 即通过票据交换收付相抵 冲减相互之间的债务 以非现金方式完成结算 从而提高资金效益。例如 香港的甲公司向新加坡的乙公司购买 40 万元的货物，而中国上海的丙公司又向香港的丁公司购买了 40 万元的货物。甲、丁同在香港 如果货款由甲支付给乙 再由乙支付给丙 再由丙支付给丁 彼此往返 费时费力 成本也会增大。如果使用汇票 则可使四者之间的债务互相抵消。即香港的甲公司可以向新加坡的乙公司签发一张 40 万元的汇票，又由乙背书转让给丙，再由丙背书转让给丁 这样丁就可凭此汇票向甲请求付款 从而完成三地间四家公司的债务清理结算手续。

总之 票据的多种经济功能 使票据制度成为商品交换和市场活动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因此 商业信用的票据化和结算手段票据化已成为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四、票据的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2 条规定 本法所称的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可见 我国票据法所调整的票据分为 3 类 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这也是世界其他国家票据法对票据的基本分类。美国还将可转让大额存单列入调整范围。

按照不同的标准 汇票、本票和支票又可再作分类。例如，

以出票人是否是银行可将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以汇票记名分类的不同 可将汇票分为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和无记名汇票 以付款日期的长短或确定方式不同 汇票又可以分为即期汇票、远期汇票 以汇票当事人是否是一人兼有两种以上身份 汇票可以分为一般汇票、变式汇票 等等。同样 本票和支票也可按不同标准作进一步分类。因为在本书的票据各论中都有关于各类票据的具体介绍，所以在此不再一一说明。

第二节 票据行为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

票据行为从广义上说，泛指一切能引起票据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各种行为。其中包括作为狭义票据行为的发票、背书、承兑、保证、保付、参加等行为，也包括票据的见票、提示、划线、付款、变造、涂销等一般票据行为。本节所要说明的是狭义的票据行为，即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关系为目的，并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的要件的法律行为。依据我国票据法规定 票据行为包括发票、背书、承兑、保证、参加等种类。

发票是指行为人经过必要事项的记载、签名或盖章 作成票据 并将其交付接受人 从而设定票据权利的行为。发票的行为人 称为发票人 接受票据交付的人 则为收款人代持票人。在汇票、本票、支票三种票据的使用中 均存在发票行为。

背书是指行为人在已发行的票据上 进行背书文句的记

载完成签名或盖章 并将其交付接受人 从而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背书的行为人称为背书人 接受其交付的人称为被背书人。在汇票、本票、支票 3 种票据的使用中 均可能有背书行为。

承兑是指汇票上所载付款人 在持票人提示承兑时 在汇票上完成必要文句的记载、签名或盖章, 并将其交付持票人, 从而表明承担付款责任的行为。承兑在汇票、本票、支票中表现出不同的情况。汇票承兑, 通常是在汇票正面的相应位置上 预先印好承兑栏, 载明承兑文句 供承兑人承兑时填写。我国目前使用的商业汇票正面 即印有承兑栏 载明“本汇票已经本单位承兑 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款”。在银行承兑汇票正面也载明“本汇票经本行承兑, 到期日由本行付交”。由于本票和支票均由发票人本人承诺支付, 本票和支票则无须再由付款人进行承兑。因此 承兑主要也是指汇票的承兑 是在汇票中所特有的一种票据制度。

保证是指对已经存在的票据上债务而进行担保的票据行为。票据保证必须依照规定的方式进行 为要式行为 其作为在于增强票据信用和票据安全。票据保证适用于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票据。但是 美国和我国台湾票据法规定票据保证仅适用于汇票和本票 而支票适用保付制度无保证制度。我国票据法第二章第四节专门规定了汇票的保证制度。

参加是指行为人在票据到期前或到期后, 可能发生追索时 为防止特定的票据债务人受到追索 而介入票据关系的行为。参加分为参加承兑和参加付款。参加行为只存在于汇票和本票之中, 在支票中没有参加行为。

(二) 票据行为的特征

与票据的特征紧密相联，票据行为的特征主要有：

1. 票据行为的无因性。票据行为不因票据的实质关系无效或有瑕疵被撤销而受影响。例如 签订买卖合同因一方支付货款而交付票据时 则形成独立于该买卖合同以外的、基于票据行为自身而产生的票据债务。因此 即使该买卖合同无效或被解除 由此而产生的票据债务也不受影响。票据行为的无因性要求持票人在请求付款时，必须对票据行为的有效性提出证明，而无须对票据的原因关系举证。

2. 票据行为的定型性。定型性也叫要式性 是指票据行为具有法律规定的行为方式及其效力条件，行为人必须依法施行票据行为 而不允许自行选择行为方式 也不能对票据行为的效力进行任意性解释。具体表现：(1) 在票据行为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不承认口头方式和诸如书信、电报等其他非特定书面的效力。(2) 票据行为必须以固定方式进行。票据行为的固定方式 通常都以票据法明确加以规定。例如 承兑只能在票据的正面进行，而背书则只能在票据的背面进行。(3) 票据行为必须依所载文义解释。票据行为的无因性 表明票据关系与其原因关系是相分离的，这就要求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完全依票据的书面记载确定，而不能依票据外的其它事实确定。

3. 票据行为的独立性。这是指同一票据所为的若干票据行为 互不牵连 均分别依其在票据所记载的内容 独立地发生效力。票据行为的独立性也称票据债务独立原则 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各个票据行为均独立发生，相互间无必然联系。例如 在发票人完成发票行为后 持票人不一定必须为背书行为，而该票据所载付款人也不一定必须为承兑行为。(2) 在先票据行为无效 不影响后续票据行为的效力。例如 在

发票人为无行为能力人而为发票行为时，该发票行为尽管属无效行为，但在发票行为之后又有背书行为时，背书人则不能以原发票行为无效而认为其背书行为无效。(3)某一票据行为无效，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的效力。票据行为的独立性，是票据法对票据行为做出的特别规定，但适用这一原则时，不能违背票据行为形式上的法定要求。

二、票据行为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6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这就是票据法对票据行为能力的明确规定。所谓票据行为能力，就是票据当事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的能力或资格。这是民法上关于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理论在票据法中的具体运用。

依照规定，无行为能力人在进行票据行为时，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限制行为能力人在进行票据行为时，应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许。但是，许多国家法律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名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名的效力。在英美法中，法人如果能享有票据行为能力，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示或默示的授权，在英国，有缔约能力的公司也即具有票据行为能力。

三、票据的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

票据行为的代理，是指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本人）的授权，在票据上明示本人的名义，记明为本人代理的意思并签名

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5 条规定：“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依照法律规定 票据行为的代理首先是以自己的名义代表被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如果票据上仅记载本人的姓名或名称而无代理人的签章 就不是代理。代理的这一要件表明票据行为的代理不仅代表本人签名，而且也在所授权限内依代理人的意志，为被代理人的利益为一定的票据行为。其次 票据行为的代理要求代理人表明其代理关系 即所谓“明示本人的名义”和记名为本人代理的意思。“明示本人的名义”是指代理人必须在票据上表明本人的姓名或名称 以表明本人负票据责任的依据。记载票据代理意思 票据法有规定的应按规定记载 没有明确规定的 依照习惯足以表明其代理意思即可。

（二 票据的无权代理

票据的无权代理，是指代理人在本人没有授予代理权或超越代理权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代理活动。在民法上 无权代理是一种无效的法律行为 其后果由代理人自己承担。我国《票据法》第 5 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无权代理所应负的法律责任与本人的票据责任相同。比如 无权代理人签发本票的 应负付款之责 签发汇票、支票的 应承担被追索的义务。

（三 票据的越权代理

从广义上说 越权代理也是无权代理。代理是一项严格的法律行为 必须是由本人授权 而且代理人应在被授予的权限以内进行代理行为。我国《票据法》第 5 条规定：“代理人超越

代理权限的 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例如，本人委托其代理人签发 1 张 1 万元的支票，但代理人却超越权限 擅作主张 签发了 2 万元的支票 这就是越权代理。

对于票据行为的越权代理 各国票据法都规定 超越权限部分 由代理人自负其责，而权限范围内部分由本人负责。但是本人对代理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该善意第三人可请求本人对越权部分负责，而由本人对越权代理人追索其超出的部分，即要求越权代理人承担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票据的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本人通过自己的行为表示将代理权授予他人 或者知道他人 为其代理而不加反对 他人的代理行为即为表见代理。从形式上看 表见代理也是一种未经授权或虽然授权 但其代理行为超越权限的一种代理 但是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法律上赋予具有表见代理行为性质的代理行为以法律效力。在票据表见代理的情况下 执票人可以直接请求本人履行票据义务。

表见代理的成立 必须具备主观、客观两方面的要件 从主观方面讲 是代理行为的相对人出于善意 即事先并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代理人 与本人之间实际上不存在代理关系；客观方面，有足以使第三人相信代理成立的理由。如果不具备主、客观两个方面的要件 本人则不负任何责任 可以无权代理为由 对抗持票人。如果仅具备客观要件 本人仅可以无权代理为由 对直接相对人提出抗辩 而不得对善意的第三票据取得人提出抗辩。可见 表见代理制度的实质是为了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利。

四、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一 票据的伪造

1. 票据伪造的概念。票据的伪造是指行为人假借他人的名义而在票据上为一定的票据行为。由票据伪造而形成的票据称为伪造票据。诸如模仿他人的手书签名、私刻他人印章或者窃取他人自己的印章、盗用由自己所保管的他人印章等用以票据的签章的行为都是票据的伪造行为。票据的伪造不仅仅限于伪造发票行为，还包括伪造的背书行为、承兑行为、参加行为、保证行为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4 条规定：“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票据伪造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4 条又规定：“……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从票据法第 14 条中可以看出票据伪造的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伪造人的效力，二是对于被伪造人的效力。

对于伪造人的效力也就是伪造人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一般地，依照票据法所采取的“签名人承担责任”的原则，由于伪造人并没有签盖自己的名字，所以他并不负票据上的责任，即票据伪造人不承担票据付款责任，他所负的责任应视为由其票据伪造行为而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票据的伪造行为乃是非法行为，伪造人理所当然地要承担因其伪造行为而致他人受损的赔偿责任。同时，依据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伪造有价证券的犯罪行为的成立要件，票据的伪造行为在一

定条件下也构成犯罪，其行为人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被伪造人由于自己并没有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所以不负任何票据责任。签章是票据行为成立的一个要件，当事人只有在票据上签章，才按票据的文义要求负责。这一抗辩事由，是绝对的，可以对抗一切持票人，包括取得票据时并无恶意或重大过失的善意持票人。但是，如果被伪造人对票据伪造一事有重大过失，或者在其与伪造人之间可以成立表现代理时，被伪造人即应对伪造票据承担票据责任。不过，在现实的以银行为中介的票据交易活动中，如果银行善意而无过失地取得伪造票据，而该伪造票据上的被伪造人的签名或印鉴与银行预留的签名或印鉴以肉眼相比对，不能识别其差异时，应该认为银行与该被伪造人之间已成立有效的票据关系，则被伪造人应承担其票据责任。

必须明确的是，票据的伪造行为并不影响其他真正签名的人的效力。因为票据行为具有独立性，一行为的无效不影响他行为继续有效。对此，许多国家的票据法都有明文规定。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7条规定：“汇票上如有伪造的签名，或有虚构之人的签名时，其他在汇票上签名所负的债务，仍然有效。我国票据法也明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二）票据的变造

1. 票据变造的概念。票据的变造，是指没有票据变更权的人，变更票据上记载的除签名以外的有关事项的一种行为。例如，某甲向某乙发行1张金额为1万元的本票，某乙则将1万元改为4万元，经背书将本票转让给了某丙。乙改写票据金额的行为即为票据的变造。

票据变造的前提，是该票据在变造前在形式上是有效的票据而在变造以后仍在形式上有效。票据变造不仅仅限于对票据上的必要记载事项加以变更，也包括对票据上的有益记载事项加以变更。因为有益记载事项的变更，也会发生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内容的变化。变造票据的行为人为票据变造人。

一般地，票据的变造必须是变更票据签名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行为。例如，变更票据到期日以及变更票据的面额和付款地等。变更票据的签章的行为应属票据的伪造行为。

2. 票据变造的效力。关于票据变造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4 条规定：“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可见，对于被变造的票据，除了被变造的事项无效外，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和真实记载事项的效力，这也是票据行为独立性的一种体现。

对于票据变造的效力，各国和地区也具有相应的规定。英国票据法规定，汇票或承兑汇票凡未经全体对汇票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同意而予以实质变更的，该项变更除可以对抗变更人本身、授权变更人或同意变更的当事人及其后的背书人外，此种变更没有对抗其他人的效力。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规定，票据文义如有变造时，签名在变造前，依原有文义负其责任；签名在变造后的，依变造文义负责。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规定，票据上的签名不能辨别前后时，推定为在变造前。参与或同意变造的，不管其签名在变造前还是变造后，都按变造文义负票据责任。

第三节 票据权利

一、票据权利的定义和种类

(一) 票据权利的定义

作为有价证券的票据是一种金钱证券而且是金钱债权证券，因此，体现在票据上的权利本质上讲是一种金钱债权。具体地说，票据权利就是持票人以取得票据金额为目的凭票据向票据行为人所行使的权利。这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首先，票据权利是以取得票据金额为目的的权利。因此，票据法赋予持票人以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此外，票据法还规定一些不以支付票据金额为目的的权利，如利益偿还请求权、付款人要求得到款项的持票人交出票据的权利、汇票持票人向发票人要求发出汇票复本的权利等。

其次，票据权利是一种凭票据才能享有的权利。作为完全的有价证券的票据，票据上所载明的权利与票据本身不可分离，所以行使票据权利必须以实际持有票据为依据。

最后，票据权利是对票据行为人行使的权利。所谓票据行为包括付款人（汇票中的承兑人）也包括在票据上为发票行为的发票人、背书人、保证人、参加承兑人等。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票据权利的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即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

（一）原始取得

所谓原始取得 是指持票人不经由其他前手转让 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依据取得具体方式不同 又分为发行取得和善意取得两种。

发行取得是指权利人依发票人的发票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发票行为是最初始的创设票据权利的行为 发票人的发票行为完成后 从发票人处接受票据的交付时起 即取得了票据权利。

善意取得是指票据受让人善意或无重大过失，依票据法所规定的转让方式 从无权利人处取得票据 从而享有票据权利。对此 各国票据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日内瓦国际《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定 汇票持有者因任何原因失去其汇票时 其已依前项规定 即指汇票上背书的连续性 对该汇票证明其权利之持票人 无放弃此项汇票之责任 但取得汇票有恶意和重大过失者 不在此限。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规定 此恶意或有重大过失取得票据者 不得享有票据上的权利。此规定的言下之意就是指取得票据时如无恶意和重大过失，就可以取得票据上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2 条规定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 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 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这是我国票据法对票据的原始取得的直接规定。

（二）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原持票人通过背书或交付而将票据权利让与他人。另一种是因税收、继承、赠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合并或分立、转付命令等原因而取得

票据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1 条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所谓‘对价’就是在转让票据时，必须等价有偿。也就是说接受票据转让人必须同时与票据所载金额相当的代价（即金钱或实物）等价有偿是各国民事法律中所确认的一项基本原则。国外票据立法中一般都规定，凡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的，不能享有优于前手的权利。也就是说，债务人对其前手所能行使的抗辩，也能够对他行使。我国台湾地区的票据法第 14 条第 2 款也规定，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者，不得享有优于其前手之权利。不过，票据是无因证券，因此，票据关系的成立，不受‘约因’的影响；‘对价’如果全部或一部分欠缺，并不影响票据取得人享有的票据权利。如果其前手的权利无瑕疵，现执票人虽无对价取得票据，也应享有和前手一样的权利。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一）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概念

所谓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票据权利人请求票据债务人履行其票据债务的行为。诸如，行使付款请求权以请求付款，行使追索权以请求偿还等。

所谓票据权利的保全，是指票据权利人为防止票据权利的丧失而为的一种行为。诸如，对主债务人应中断时效，以防止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因时效而丧失，对于偿还义务人应按期提示及作成拒绝证书，以防止追索权因手续欠缺而丧失。从广义上说，票据权利的保全行为同时也是票据权利的行使行